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配套郑州市南曹

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及管网接入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zzsggzy.com/>) ”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购买并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 的磋商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

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5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58
（一）磋商响应函	58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二）授权委托书	62
三、磋商承诺函	63
四、资格审查资料	69
六、技术方案	72
七、服务承诺	73
八、企业业绩	74

九、其他材料	75
1、中小企业声明函	75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8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9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配套郑州市南曹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及管网接入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配套郑州市南曹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及管网接入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 (2026) 9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配套郑州市南曹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及管网接入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80000 元
- 最高限价：980000 元

序 号	包 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 最 高 限 价 (元)
--------	--------	-----	----------------------------	--------------------------------------

		郑州市		
		管城回		
		族区城		
		市管理		
		局管城		
		回族区		
		配套郑		
		州市南	98	
		曹污水	00	980
		(	00	000
		处理厂		
	1	管网建		
	20	设及管		
	26	网接入		
	)9	工程施		
	号	工图设		
		计项目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在管城区河西袁村、席村、魏庄村、毕河村、安庄村、大湖村、张华楼村、野曹村、小帖庄村 9 个村庄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石化路和新郑路雨水管道拆除新建和豫英路与紫东路交叉口、鼎城街与金岱路交叉口、紫荆山南路与豫一路交叉口、南三环与振兴东路交叉口积水点改造。建设规模如下：

(一)9 个村庄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新建 d500 钢筋混凝土管道 6794 米，新建 d600 钢筋混凝土

管道 211 米 ,新建 d900 钢筋混凝土管道 1897 米 ,新建 d1200 钢筋混凝土管道 838 米 ,新建 De500 聚乙烯多孔筋增强管(PEPRP)管道 446 米 ,新建 d1000 钢筋混凝土管道 418 米 ,新建污水检查井 168 座 ,新建污水提升泵 4 座。

(二)石化路(城东路—豫豪路),拆除现状雨水管道为 d700 管径 483 米 ,新建 d600 管道 45 米 ,新建 1.6 米×1.4 米雨水涵 483 米 ,新建 2 米×1.4 米雨水涵 18 米 ,新建雨水检查井 17 座 ,新建双算偏沟式雨水口 22 座 ,新建多(六)算偏沟式雨水口 3 座。

(三)新郑路(二里岗明沟—金城街),拆除现状 d800 雨水管 443 米 ,新建 d600 管道 40 米 ,新建 1.4 米×1.2 米雨水箱涵 329 米 ,新建 1.4 米×1.4 米雨水箱涵 98 米 ,新建雨水检查井 17 座 ,新建双算偏沟式雨水口 20 座 ,新建多(六)算偏沟式雨水口 8 座。

(四)豫英路与紫东路交叉口 ,新建 d800 管道 39 米 ,新建雨水检查井 1 座 ,新建多(六)算偏沟式雨水口 4 座。

(五)鼎城街与金岱路交叉口 ,新建多(六)算偏沟式雨水口 4 座。

(六)紫荆山路与豫一路交叉口 ,新建 d600 雨水管 183 米 ,新建 d800 雨水管 186 米 ,新建雨水检查井 10 座 ,新建多(六)算偏沟式雨水口 3 座。

(七)南四环与振兴东路交叉口 ,新建 d500 污水管 1235 米 ,新建 De500 聚乙烯多孔筋增强管(PEPRP)管道 162 米 ,新建 d1000 钢筋混凝土管道 162 米 ,污水检查井 20 座。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包含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全流程服务。勘察含项目沿线地形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岩土详细勘察，出具正式勘察成果报告；在已批复初步设计基础上全部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图纸报审配合、施工交底、现场技术服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编制等全周期配套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3 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
（1）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各供应商应提前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以便进行在线磋商、澄清。

5.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东路 282 号

联系人：徐经纬

联系电话：0371-662541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 1 号楼 2610 室

联系人：贺小翠、单梅玲、赵长博

联系电话：0371-650558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小翠、单梅玲、赵长博

电话：0371-650558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东路 282 号 联系人：徐经纬 电话：0371-662541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 1 号楼 2610 室 联系人：贺小翠、单梅玲、赵长博 电话：0371-6505587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配套郑州市南曹污水处理厂 管网建设及管网接入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包含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全流程服务。勘察含项目沿线地形 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岩土详细勘察，出具正式勘察成果报告；在已 批复初步设计基础上全部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图纸报审配 合、施工交底、现场技术服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编制等 全周期配套服务。
1.3.2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1.2-1.6 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注：社保缴费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3 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要求。 （1）查询截点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范围：本项目包含的勘察测绘、管线探测等勘察类工作 分包单位资质要求：/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磋商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递交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前签到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7.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贺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055875 通讯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 1 号楼 2610 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980000 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0.2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0.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到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件规定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缴费信息： 单位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410113010140008101 邮箱：ZRZHZB01@163.com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10.5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0.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7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9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10		1.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管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详见附件一）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附件二） 3.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1		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及初步设计相关资料已作为附件一并上传，可供各投标单位查阅使用。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采购人指定地点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提示：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

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

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投标人应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认证查询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 支持乡村振兴：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的相关要求。（不涉及）

7.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况（不涉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分包情况、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无效响应。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资格承诺声明函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资格承诺声明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资格承诺声明函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设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档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详见须知前附表。

3.7.2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

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1.1 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4)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

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无效标处理。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8) 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3 质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 项规定
		视同串通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7.3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2.2.2	评审基准价 计算	最后评审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磋商报价 (20 分)	1、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采购人指定地点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对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3 (2)	技术部分 (50分)	1.项目理解与整体 响应 (8分)	完整、精准掌握本项目勘察及施工图设计全部建设内容、建设背景、项目痛点、设计重难点及建设意义；完全响应采购范围及设计深度要求，结合乡村管网、现状老旧管网、路口积水、河道截污专项特点阐述，理解深刻、贴合现场、具备专项针对性，得8分； 基本掌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设计范围，能够对应采购需求响应设计及勘察工作，对项目整体情况有清晰认知，但缺少专项工程针对性分析，内容简单，得5分； 仅简单罗列项目名称及通用设计内容，未结合本项目管网改造、积水治理、村庄污水接入、河道治理等专项特点，内容通用、浅层，匹配度较低，3分。
		2.设计工作流程、方法和管理制度 (7分)	针对本项目勘察测绘、管线探测、方案校核、施工图设计、图纸内审、专项审图、变更管控、报审对接全流程制定专属工作流程；采用适配市政雨污管网、箱涵、积水改造、河道截污的成熟设计方法，建立完整校审制度、质量管控制度、资料归档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流程闭环、制度完善、可落地、可监管，得7分； 具备完整的设计工作流程及常规管理制度，设计方法符合市政工程通用要求，基本适配本项目工作，但无项目专属定制流程，针对性一般，得4分； 仅简述通用设计流程，无专项管理措施，制度简单、内容单薄，得2分。

		3.进度计划与工期保障 (7 分)	根据本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图纸修改、报审、成果交付、施工配合全周期，制定详细分阶段工期节点计划，节点清晰、时序合理、衔接紧密；配套人员保障、设备保障、技术保障、应急预案、工期顺延管控、加班保障、专人对接等完善进度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履约期限要求，得 7 分； 具备分阶段进度计划，工期节点基本合理，具有常规进度保障措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工期要求，但措施不够细化、应急预案简单，得 4 分； 进度计划笼统、无明确节点，保障措施简单，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设计质量控制方案 (7 分)	针对村庄污水管网接入、老旧管网拆除新建、道路箱涵施工、路口积水改造、河道截污、地下管线复杂等项目特点，制定专项质量控制方案；涵盖现场勘察质量管控、管线探测校核、图纸错漏碰缺防控、结构安全校核、排水水力计算复核、规范性审查、报审问题整改、全过程质量追溯等全套管控措施，体系完整、针对性极强，得 7 分； 具备完整的设计质量管控体系，符合市政设计通用质量要求，管控环节齐全，结合本项目改造特点制定专项管控措施简单，得 4 分； 仅阐述通用质量控制内容，无具体专项管控措施，内容简单，得 2 分。
		5.项目重点、难点分	精准梳理本项目核心重难点：村落分散管网接入统筹、现状地

		析及应对措施 (7 分)	下管线错综复杂、城区路口积水点水力优化、老旧管道拆除新建衔接、河道截污防外溢治理、多村庄多点位设计统筹、施工与交通导改适配等；针对每一项重难点均提出具体、可落地、贴合现场的专项解决措施、优化方案及风险防控办法 ,得 7 分； 能够识别本项目大部分重点、难点，对应措施基本可行，但部分措施较为常规，深度不足、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重难点分析浅显、不全面，仅罗列通用难点，无针对性解决措施，得 2 分。
		6.各专业协同衔接 方案 (7 分)	针对本项目对接多专业交叉作业特点，制定详细专业协同机制；明确各专业介入节点、图纸互提资料时间、交叉校核流程、错漏碰缺排查机制、勘察成果与设计对接核验流程、内部会审制度，有效避免各专业图纸冲突、数据不符、衔接脱节问题，协同落地性强，得 7 分； 具备专业协同衔接方案，各专业分工明确、衔接有序，能够满足常规设计协同需求，但协同管控细节不完善，得 4 分； 仅简单说明专业配合内容，无具体协同流程、管控措施，方案简单，得 2 分。
		7.各方配合及现场 服务措施 (7 分)	针对采购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报审验收等多方对接工作，制定全周期服务方案；包含前期对接资料收集、设计答疑、图纸报审整改、施工交底、现场踏勘、设计变更快速响应、隐蔽工程配合、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全流程服务措施，响应时效明确、服务机制完善、全程专人跟

			进，得 7 分； 具备完善的各方配合及现场服务措施，能够满足项目全过程服务需求，但服务时效、专项对接机制不够细化，得 4 分； 服务配合措施简单笼统，无明确响应机制和服务流程，得 2 分。
2.2.3 (3)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 1 项市政雨污水管网改造类工程设计业绩得 3 分，累计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清晰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资料不全、无法判定为同类业绩的，不予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拟派项目团队 (15 分)	(1) 项目负责人实力 (5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 (2) 团队专业配置完整性 (5 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同时配备给排水、结构、道路、电气、造价专业专职人员，人员定岗定责、无重复任职，专业齐全得 5 分；任意专业缺项，本小项得 0 分。 (3) 团队实力 (5 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在岗专业人员每具备 1 名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5 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服务承诺 (9分)	(1) 设计响应、变更及报审服务承诺 (3分) : 服务响应机制完善,明确图纸修改、设计变更、报审问题整改的响应时限、处理流程、专人负责制,内容详实、权责清晰、完全贴合本项目改造报审特点得3分;流程较完善得2分;仅有通用承诺、无具体措施得1分;无承诺得0分。 (2) 施工全过程及验收后续服务承诺 (3分) : 明确施工期间现场踏勘、技术交底、疑难答疑、变更签证配合、分段验收、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竣工图编制等全周期服务内容,措施具体、可落地得3分;内容较完善得2分;内容简单笼统得1分;无承诺得0分。 (3) 增值优化及保障承诺 (3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的设计优化、造价管控、工期压缩、施工便利性优化、后期运维便利化等增值服务措施,内容真实可行、贴合项目实际得3分;措施常规可行得2分;措施简单空洞得1分;无增值承诺得0分。
(1) 本评分办法所有评审小项缺项、未响应的,该项均计0分;所有证书、业绩、社保证明等佐证材料须清晰可辨、完整有效,否则不予计分;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严禁挂靠、兼职,一经发现作废标处理。 (2)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

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本项目不适用）

3.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

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

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格式按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

日 期：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万元）
		位置	长度 (Km)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当日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文件	5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含税价 大写_____）：元整（元）。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 费 次 序	占合同总金额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2			

说明: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等各有关专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 路面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管道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 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提供相 关技术咨询服务。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 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 作量，据实计算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支付的工程款、返工费、赔偿款等全部费用。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可以直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充分响应与配合。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 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 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 建成

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范围：本项目包含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全流程服务。勘察含项目沿线地形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岩土详细勘察，出具正式勘察成果报告；在已批复初步设计基础上全部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图纸报审配合、施工交底、现场技术服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编制等全周期配套服务。

二、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在管城区河西袁村、席村、魏庄村、毕河村、安庄村、大湖村、张华楼村、野曹村、小帖庄村 9 个村庄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石化路和新郑路雨水管道拆除新建和豫英路与紫东路交叉口、鼎城街与金岱路交叉口、紫荆山南路与豫一路交叉口、南三环与振兴东路交叉口积水点改造。建设规模如下：

(一)9 个村庄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新建 d500 钢筋混凝土管道 6794 米，新建 d600 钢筋混凝土管道 211 米，新建 d900 钢筋混凝土管道 1897 米，新建 d1200 钢筋混凝土管道 838 米，新建 De500 聚乙烯多孔筋增强管(PEPRP)管道 446 米，新建 d1000 钢筋混凝土管道 418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168 座，新建污水提升泵 4 座。

(二)石化路(城东路—豫豪路),拆除现状雨水管道为 d700 管径 483 米，新建 d600 管道 45 米，新建 1.6 米×1.4 米雨水涵 483 米，新建 2 米×1.4 米雨水涵 18 米，新建雨水检查井 17 座，新建双算偏沟式雨水口 22 座，新建多(六)算偏沟式雨水口 3 座。

(三)新郑路(二里岗明沟—金城街),拆除现状 d800 雨水管 443 米，新建 d600 管道 40 米，新建 1.4 米×1.2 米雨水箱涵 329 米，新建 1.4 米×1.4 米雨水箱涵 98 米，新建雨水检查井 17 座，新建双算偏沟式雨水口 20 座，新建多(六)算偏沟式雨水口 8 座。

(四)豫英路与紫东路交叉口，新建 d800 管道 39 米，新建雨水检查井 1 座，新建多(六)算偏沟式雨水口 4 座。

(五)鼎城街与金岱路交叉口，新建多(六)算偏沟式雨水口 4 座。

(六)紫荆山路与豫一路交叉口，新建 d600 雨水管 183 米，新建 d800 雨水管 186 米，新建雨水检查井 10 座，新建多(六)算偏沟式雨水口 3 座。

(七)南四环与振兴东路交叉口，新建 d500 污水管 1235 米，新建 De500 聚乙烯多孔筋增强管(PEPRP)管道 162 米，新建 d1000 钢筋混凝土管道 162 米，污水检查井 20 座。

五、设计要求

1、本项目包含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全部工作，所有勘察、设计工作须严格遵循国家、省、市现行市政给排水、管网改造、河道治理、防洪排涝、岩土勘察相关规范、标准及政策文件，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及项目建设标准，确保勘察成果、施工图纸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及相关评审验收。

2、结合项目现场实际地形、现状管网、地下管线分布、河道现状及周边村落、道路环境情况，因地制宜开展勘察与设计工作，兼顾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与施工落地性，优化管网布局、箱涵建设、积水点改造及截污治理方案，杜绝不合理设计、冗余设计。

3、设计全过程充分统筹周边村落人居环境提升、区域水环境改善、河道生态治理需求，综合考量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建构筑物、道路、高压线路等周边制约因素，规避施工及运行风险，保障工程建成后排水、截污、排涝功能稳定达标。

4、针对本项目 9 个村庄污水入网、道路雨水管网拆建、路口积水点改造等不同建设内容，分类细化设计方案，确保各分项工程设计衔接顺畅、整体系统统一。

六、设计原则

1、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市政工程建设、排水治理、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贴合区域城市排水专项规划、河道治理规划要求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2、经济适用原则：立足项目实际，科学选用成熟可靠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兼顾工程质量与造价管控，不盲目追求超前设计，实现工程效益与经济效益最大化。

3、生态环保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绿色治理理念，优化污水收集、雨水排放、河道截污方案，有效解决管网积水、污水外溢问题，改善区域水环境及村落生态环境，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

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4、安全稳妥原则：高度重视工程建设及后期运行安全，充分考虑管网敷设、基坑施工、河道施工、道路施工安全风险，优化安全设计方案，严格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规范标准，保障工程施工及运维安全。

5、统筹适配原则：整体设计兼顾现状与远期运维，适配区域市政管网整体布局，确保新建、改造管网与现状市政系统顺畅衔接，满足区域长期排水、排污、排涝需求。

6、质量终身原则：严格落实工程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所有勘察、设计成果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现行质量、能耗、环保、安全等全部国家标准及行业条例要求。

七、成果及要求

1、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服务，需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测绘资料、地下管线探测报告、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项目总体及分项平面图、施工图、节点详图、设计说明、施工图预算、配套技术文件等全套资料，同时提供施工全过程技术咨询、现场答疑、设计变更、技术交底、验收配合等配套服务。

2、成果交付标准：全套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设计文件、预算文件，电子版（含可编辑版、高清 PDF 版、图纸源文件），所有文件装订规范、内容完整、图面清晰，符合报审、施工、归档标准，数量符合采购人需求。

3、乙方须确保所有勘察、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现行市政给排水、管网改造、河道治理、工程勘察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确保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审批。若因乙方勘察、设计成果质量问题导致评审不通过、无法报审或需重大整改，由乙方无偿整改完善，直至评审通过，且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对应设计服务费用。

4、项目施工期间，乙方需根据现场施工需求，及时提供设计优化、变更调整、技术答疑、现场指导等服务，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全部后续工作。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参加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六、技术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企业业绩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单位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首次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设计周期为 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磋商承诺函。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6、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有)。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8、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项目负责人		证书及编号	
首次报价 (元)	大写 : 小写 : _____ 元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和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单位) :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参加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专业

注：

-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拟派人员一览表”进行填写。后附以上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企业业绩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相关资料